

阳城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

阳工信字〔2025〕59号

阳城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国资公司处置 18 家原划转国资企业 办公设备固定资产的批复

县国资公司：

你公司向我局报送的《关于处置 18 家原划转国资企业办公设备固定资产的请示》（阳国资运发〔2024〕2 号）已收悉，经我局党组会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原则同意你公司请示所列凤凰街项目拆迁过程中涉及的 18 家原划转国资企业办公设备固定资产进行处置。

请你公司切实完善企业资产管理制度，全面落实资产管理

主体责任，确保资产高效利用，此次处置工作要严格遵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》《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》《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要求，严格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资产评估相关程序，遵循等价有偿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，依法依规做好资产分类处置，建立全流程跟踪监管机制，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。

阳城县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5年4月3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